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81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　張鐘賢

被　　告　裕志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當事人為法人者，書狀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記載法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並表明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此均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於民國108年4月3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起訴時記載被告裕志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裕志公司）、羅信裕及蔡毓斌，並以羅信裕為裕志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惟裕志公司已於107年4月27日經新北市政府發函為解散登記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被告裕志公司自應進入清算程序。又被告裕志公司曾於107年1月5日選任全體董事即羅信裕、李宛珊、黃翠雲、蔡毓斌為清算人，有裕志公司107年股東臨時會議紀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然前揭董事因無擔任裕志公司清算人之意願，均已向

裕志公司辭任清算人，是裕志公司目前法定代理人為何人自屬不明，因此涉及被告公司是否經合法代理之事項，本件原告起訴之程式不備，自應補正，經本院於109年3月11日裁定命原告補正被告裕志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及其送達處所，該裁定業已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47頁），然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本院另於109年4月29日言詞辯論時命原告補正，惟原告仍表示以羅信裕為裕志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無庸補正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對被告裕志公司之起訴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月女